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马里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本说明载有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筹备过程中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收到的马里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现将这份材料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1. 促进私人投资、中小企业和国家创业部支持全面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这一改革应通过保障接受投资的国家有权制定旨在推动发展目标的法规等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
2. 我们支持建立一种制度，该制度能够推动和便利可创造稳定和体面工作的负责任、可持续的投资。
3. 我们特别提出以下建议：
 - A. 与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 采取措施，防止发达国家在拟议、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投资条约和协定的形式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施加不正当影响
 - 采取措施，防止投资人或投资人原籍国影响仲裁裁定
 - 确立没有争议的示范性仲裁裁定，并将其用作相关判例法的依据
 - 选择使用国与国之间仲裁，而不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如不可行，则仲裁的唯一依据应是投资人原籍国与东道国之间适用的条约。不允许诉诸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其他条约。
 - B. 投资条约的不平衡
 - 由于严重的贸易不平衡，马里等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签订条约伊始便处于不利地位。我们经常是接受外国投资的一方，但很少在发达国家进行投资。因此，我们自然总会成为仲裁程序的被告方。
 - ✓ 拟议解决办法：预先考虑如何使条约更加平衡
 - C. 缺乏专业知识和准备
 - 非洲国家涉入仲裁程序时，往往难以充分准备，原因是缺少谈判战略文件，而且有关复杂法律问题的专门知识有限。
 - ✓ 拟议解决办法：制定内部谈判战略并培训相关行为方
 - D. 考虑到仲裁所用语言和争端各方所用语言
 - E.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 建立初步背景调查制度，在启动仲裁之前对仲裁员和裁定人进行背景调查。还应引入在仲裁结束后对仲裁程序展开评估的制度。如果评估显示仲裁员或裁定人有不当行为，则应规定撤销裁决，并组建新的仲裁团队重启程序（即使这会延长仲裁程序）。渎职人员根据其过错行为的程度应被处以长期停职或终身禁止任用。该制度将使人们有必要重新审视裁决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应是终局性裁定。
 - 我们赞成允许提起反索赔，以便使总是被告方的国家能够向索赔人提起反索赔，从而更好地为本国辩护。

- 如有可能,在启动仲裁之前给东道国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在技术和资金方面做好更充分的准备。我们这些国家没有足够的技术或资金资源用于仲裁程序。
- 特别考虑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的组成应当更加包容和平衡。

F. 与投资争端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

- 通过调解调停措施避免仲裁:避免出现争端和仲裁将使马里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我们在国外投资很少,但接受了若干国家的投资。因此,我们建议加强本国的调解和争端预防机构。为了提高这些机构的公信力,应予以全面整改。上述机构应参与整个过程(从缔结投资协议到系统性地监测投资活动、对问题做出快速响应和为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做出努力),并应由公共和私人行为方组成。
- 加强投资执行情况监测系统,建立一个由东道国、投资人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联合小组。该小组应定期提交报告。
- 建立非洲仲裁员和律师人才库,吸纳各国顶尖专家,以便随时向各国和投资人提供协助。
- 设立一个共同基金,用于支付非洲国家使用仲裁员和律师服务的费用。这一基金将解决费用和代表性相关问题。
- 用尽东道国法院的补救办法:加强我们的国家法院,方法是持续开展培训、传达和公布所作裁定、建立申诉受理制度、加强防止腐败和恐吓的措施等。
- 确定最高限额,无论何种争端均不得超出此限额,以防止投机和做出支付过高费用的命令。
- 就仲裁地点提出建议。考虑到必须长途或多次出行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